



地點最新消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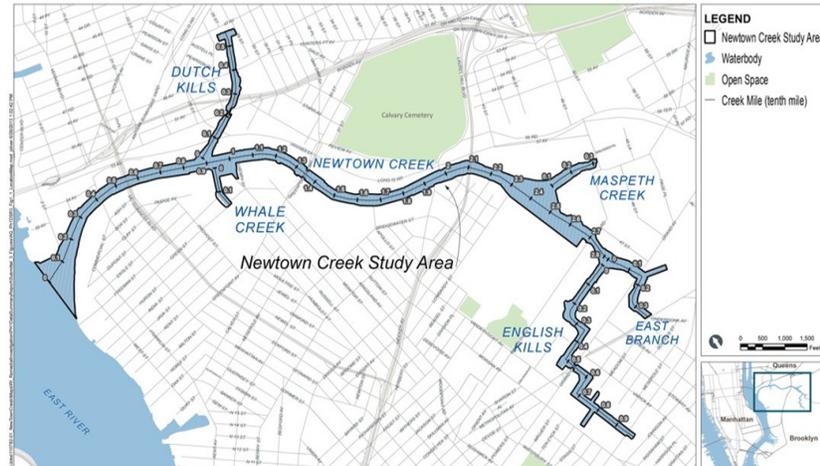
環保署繼續其處理 Newtown Creek 超級基金地點污染的工作，該地點位於布魯克林區和皇后區的邊界。該溪流是 East River 的支流，在其 3.8 哩範圍內包括 5 個分支。

地點背景

從歷史上看，Newtown Creek 排乾了西 Long Island 的高地，流經濕地和沼澤。但是，由於自 1800 年代起的重工業發展和政府活動，之前的濕地已被填滿。到 1800 年代中，在 Newtown Creek 側的地區是紐約市最繁忙的工業區之一，而在二次大戰時，該溪流是國內最繁忙的水道。Newtown Creek 曾經是煉油廠、石化廠、化肥和膠水廠，以及煤場的所在。除作工業用途外，紐約市早在 1856 年開始就在水中傾倒未經處理的廢水。很多這些設施的污染流入 Newtown Creek 的水內和沉積物內。有些沿溪的工廠和設施，仍然繼續營運。

環保署在 2010 年 9 月 29 日在其國家優先名單 (NPL) 內增加 Newtown Creek，使它成為超級基金計劃的一個地點。複雜的超級基金地點很多時候分為數個地區領域，稱為可操作單位 (OU)。

Newtown Creek 超級基金址目前以三個可操作單位處理污染問題。



什麼是可操作單位？



在清理時，一個地點可以分為多個地區領域，要看與地點有關的問題之複雜性而定。這些地點稱為可操作單位，**它們可處理地點一個地區，具體的地點問題，或需要特別行動的地點。**



NEWTOWN CREEK 超級基金地點

紐約市布魯克林區，皇后區



2021 年夏季

地區 2

地點背景

可操作單位一 (OU1)包括 Newtown Creek 的水和沉積物。被認為可能對污染須負責的六方，與環保署訂立一份行政和解協議和同意令 (AOC)，規定他們在環保署的監督下，進行調查和研究工作，稱之為補救調查 (RI) 和可行性研究 (FS)。此六方的其中五方 (Phelps Dodge Refining Corporation, Texaco, Inc., BP Products North America Inc., the Brooklyn Union Gas Company D/B/A National Grid NY 和 ExxonMobil Oil Corporation) 組成 Newtown Creek Group，而第六方是紐約市的環境保護部 (NYCDEP)。

工程的第一個階段，包括調查 Newtown Creek 的物理和生態特性，以及進行表面水、表層沉積物、次表層沉積物和空氣採樣，於 2012 年 2 月開始，並於 2013 年 3 月完成。第二個階段於 2014 年 5 月開始和在 2017 年完成，包括進一步劃定表層沉積物，次層 (更深) 沉積物和表面水之污染。工程同時包括調查不容易混和或在水中溶解而留在一個非水相 (NAPL) 分離相的液體污染物、進行地下水和溪流生物例如魚的採樣，以及其他支援人類健康的採樣以及生態風險評估。可行性研究的額外實地考察，包括進一步的 NAPL 劃定，於 2017 年春季開始，並於 2019 年春季完成；此外已計劃額外的實地考察，包括額外的地下水採樣。環保署預期在不早於 2024 年時建議一個清理 OU1 (整個溪流) 的計劃。

可操作單位 2 (OU2)和目前與合理預期從聯合下水道溢流 (CSO) 排放入 Newtown Creek 的未來危險物質有關。在和環保署訂立的一份 AOC 下，訂明在環保署的監督下，NYCDEP 進行一個針對性的可行性研究 (FFS)，評估從 CSO 目前和預期未來排入溪流的危險物質之影響。Newtown Creek 聯合水水道溢流長期控制計劃 (LTCP) 識別了一個處理這些排放的計劃，那是根據紐約州環保部之清潔水法對紐約市所作之分開規定。

在完成城市的 FFS 之後，環保署於 2019 年 11 月建議和在 2021 年 4 月做出一個最後決定，根據超級基金處理 Newtown Creek 的 CSO 排放量，目前無須進一步行動。環保署最後計劃規定進行監察，以確保達到此結論的假設，保持有效，以及如有需要，可能需作出額外行動以處理來自聯合下水道排放入溪流之污染。

可操作單位 3 (OU3)指評估處理從 0 哩到 2 哩溪流的特定污染地區之可能臨時的，早期的補救行動。NCG 根據一份 AOC 進行一個 FFC，以決定是否需要在 OU3 作早期科學上和技術上適當之補救行動，並制定和評估在 OU3 作另類清理行動之範圍。

NCG 迅速和有效地進行 FFS，承認進行早期行動好處的部份，將幫助制定一個 OU1 的清理計劃。環保署評審 OU3 早期行動的技術立場，以及多個其他技術上和持份者之關注，並未完全充份支援向前推進此臨時的早期行動。所以，環保署決定在此溪流部份之補救選擇，應予延遲，待完成 OU1 研究後再論。

環保署聯絡資料

Mark Schmidt
補救工程經理
212-637-3886
schmidt.mark@epa.gov

Caroline Kwan
補救工程經理
212-637-4275
kwan.caroline@epa.gov

Anne Rosenblatt
補救工程經理
212-637-4347
rosenblatt.anne@epa.gov

Natalie Loney
社區參與統籌
212-637-3639
loney.natalie@epa.gov

www.epa.gov/superfund/newtown-creek
